

# 北京中医药大学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

一、为了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若干意见》（教高[2001]4号）的文件精神，加强实践教学，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国内学生本科教育，留学生、台港澳学生实践教学经费标准暂不调整。

三、实践教学经费标准：  
1、住宿费：提供比较理想的住宿条件的实践教学基地，统一按每生每月40元支付；  
2、毕业实习、集中见习费：每人每月100元。不再支付医院组织的小讲课课酬以及毕业、出科考试费用；

3、临床理论课教学讲课酬金：以核准教学计划学时数按每学时50元支付，学生超过60人的班级，每增加10人，讲课酬金递增10%（不足10人以按4舍5入计）。不再支付学生课间见习带教费以及消耗费，教师用教材、学生考试印卷等费用由实践教学基地承担。

4、课间见习费：此项费用单指中医诊断、伤寒、金匱、温病课间见习。在其它教学基地见习，费用参照毕业实习、集中见习标准，按每生每天4元计；在国医堂见习，教师带教费按我校课酬津贴标准执行，场地费按每组（诊室）每学时1元支付；

5、对第一次承担我校教学任务的单位，由学生所在学院在教材及其它教辅材料等方面，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支持；

6、中药类专业药用植物学、中药鉴定学实习经费标准可根据情况，经教学管理处同意，协商解决；

7、中药类专业毕业专题、管理类专业毕业实习经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原则上不超过每生每月50元；

8、学生实践教学期间，如教学地点与住宿地点不在一处，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报销车月票或给予一定的交通补助。

9、学生外出实习补助费：市内每人每天1元，远郊及外埠每人每天2元。

## 四、实践教学经费的管理

1、学生在教学基地学习，住宿费由学校统一支付，由学生所在学院按期办理支付手续。

2、学生其它实践教学费用（包括接送学生往返实习基地租车等费用），由学生所在学院按期从教学经费中支出。

3、中日友好医院、护国寺中医院分别承担中医学七年制中西医结合方向教学任务及针灸学专业临床教学任务，按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其它教学任务，按此规定执行。

五、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实习经费标准、实习补助费标准作废。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03年4月1日